

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浙0681执870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，住所地：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99号海讯雄风大厦，组织机构代码：846239904。

负责人：杨仁芳。

被执行人：边晓明，男，1976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诸暨市人，住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桥头村大青坞101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9011197601243055。

被执行人：张娟，女，1990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界首市人，住安徽省界首市田营镇呆桥行政村吴西6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128219900207462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浙0681民初9413号民事判决书，经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9月4日执行立案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
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边晓明、张娟共同共有的坐落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环球花苑 3 幢 403 室房地产[另有：车库 37.4 平方米，包含室内固定装修，不包含设备（家具、加电及动产，但包括中央空调系统及地暖系统），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7）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0746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培 洪
审 判 员 徐 龙 华
审 判 员 陈 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张 叶 飞